

中華民國（下同）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電影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，其設立登記或映演場所與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符者，應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前重行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，並取得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；逾期未取得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，仍繼續經營電影片映演業務者，除依電影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廢止其原許可或證照外，主管機關並得依電影法第四十二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規定，處罰鍰、扣押其電影片或器材、設施、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處分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99.12.22. 新影三字第0990522114Z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22日

中華民國（下同）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電影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，其設立登記或映演場所與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符者，應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前重行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，並取得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；逾期未取得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，仍繼續經營電影片映演業務者，除依電影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廢止其原許可或證照外，主管機關並得依電影法第四十二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規定，處罰鍰、扣押其電影片或器材、設施、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處分。